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

（2015年2月2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公布 2026年11月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35号修订）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335号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0月18日市人民政府第1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illegible]

2026年11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滩保护、利用和管理，提升两江四岸滨水公共空间功能和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江滩，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汉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完成防洪与环境综合整治，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防洪、文旅、运动、休憩等功能的公共活动空间。

第三条 江滩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和可持续发展要求，遵循生态优先、统筹协调、突出特色、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江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沿岸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本级江滩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本级统筹协调机制，结合实际明确本级江滩管理机构，做好辖区内江滩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江滩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江滩保护利用导则，制定江滩管理规范及配套制度，划定市、区管理的江滩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江滩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做好市管江滩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体育、园林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江滩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强化江滩管理科技创新支撑，依托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利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推进江滩保护、利用数智化建设，提升江滩管理水平。

第七条 市、沿岸区人民政府根据负责管理江滩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江滩管理、维护、运营等相关收支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江滩建设、运营与维护。

第九条 本市鼓励依托江滩资源优势，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江滩绿色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江滩社会共治共享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江滩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依法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江滩防洪管理

第十一条 在江滩范围内进行建设、开展活动应当符合河道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第十二条 因防汛抗洪工作需要，防汛指挥机构可以要求江滩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暂停或者停止相关活动。

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十三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履行有关防汛的安全管理责任，接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市、区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江滩所在辖区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等参与江滩防汛值守等工作。

第十四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制订防汛应急预案，遇有防汛突发事件，应当严格按照防汛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江滩设施保障

第十五条 江滩防洪和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程序办理维护管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市、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江滩周边区域特点，组织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客运轮渡等综合公共交通体系，优化江滩交通引导，实现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点、消费聚集区、公共文化设施等与江滩的有效连接。

第十七条 江滩内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江滩保护利用导则，满足布局合理、功能匹配、风貌协调和安全舒适等要求。

支持集约化利用江滩设施，加强党群服务、便民服务、宣传、卫生、救援、设施管理等功能的整合和统筹。

第十八条 江滩内应当合理设置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等慢行设施，为社会公众开展漫步、健身、观光等活动提供舒适环境。

第十九条 在符合防汛安全和河道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结合水域岸线特点，在江滩内设置观景走廊、城市阳台等为社会公众服务的亲水设施。

第二十条 江滩内应当配置防洪、治安、消防、医疗急救以及安全防护、近岸水上救助等安全保障设施，并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禁止等安全标识。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在江滩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相关设施公共部位和人员聚集区域等重要点位，依法布建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本市治安防控智能化系统。

第二十一条 江滩内应当科学设置公共停车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完善游览交通体系。

第二十二条 江滩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合理布局下列配套设施：

（一）游客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

（二）母婴室、饮水点、无障碍设施、休闲座椅、智慧充电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公共厕所、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四）公益宣传设施；

（五）指示标识、电子导览设施；

（六）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对江滩内配套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及时修复、更换存在污损、故障、安全隐患等无法正常使用情形的设施。

江滩内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环卫保洁等工作事项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

第四章 江滩共治共享

第二十四条 江滩应当每日定时对社会公众开放，开闭园时间由江滩管理机构公布。

因维修改造、筹备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闭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在闭园前三日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多渠道公示封闭区段及时间段；因防汛抢险、极端天气、公共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闭园的，应当在江滩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并于闭园后两小时内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后，发布闭园公告。

第二十五条 在江滩内进行露营、无人机飞行、放风筝、跳广场舞、骑行、滑板等活动的，应当在特定区域和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和公共安全要求。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洪安全、生态保护、区域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江滩沿岸居民等各方面意见，确定前款规定的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段、活动秩序要求，并通过设置标识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告知。

第二十六条 江滩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散发、张贴或者悬挂宣传品；

（二）擅自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三）擅自露天烧烤食品；

（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持续发出高噪声；

（六）从事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户外直播；

（七）损坏绿化设施或者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八）在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除轮椅、婴儿车等辅助代步工具外，其他车辆经江滩管理机构允许后，方可进入江滩。

经允许进入江滩的其他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并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第二十八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在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

第二十九条 鼓励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通过成立共治平台、制定共治规约等方式，健全江滩社会共治机制，提升江滩社会共治能力。

鼓励志愿者参与江滩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宣传、引导、咨询以及社会秩序维护等活动，江滩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条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畅通诉求服务渠道，公示江滩服务电话，建立与武汉市民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及时受理、处置市民游客诉求。

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江滩保护利用

第三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沿岸区人民政府编制江滩保护利用导则，统筹江滩生态保护与服务功能完善、稳定，科学确定江滩内功能分区和业态布局，合理设置经营服务网点，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二条 鼓励在江滩内开展下列活动：

（一）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活动；

（二）武汉城市精神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三）科学教育、新技术展示等科技普及活动；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等活动；

（五）公益普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六）文艺演出、文化展示、书报阅读等文化活动，以及艺术节、音乐节和重大节庆等活动。

在江滩内开展活动的，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发展生态文旅、亲水休闲、体育健身、文化创意、科普研学等与江滩功能定位相适配的绿色低碳业态，推动水生态、水文化与水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彰显水文化特色、适配市民生活需求的夜间经济、低空经济、体育经济、赛事经济、展会经济等滨水消费新场景。

第三十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依托，对江滩内水利遗产、工业遗产、文化遗址等资源开展调查、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水文化建设与水利工程深度融合，建设传承抗洪精神、体现武汉地域特色、彰显长江文明的水文化展示阵地。

第三十五条 市、沿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江滩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结合沿岸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化遗存等资源布局，培育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依托武汉7·16渡江节、长江中游游轮母港、江豚等标志性文旅资源开展旅游观光、文化创意等活动，展示滨水城市地域文化特色。

第三十六条 在江滩内设置服务设施、装修布展及组织节会活动，应当遵守防洪、环保、治安、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与江滩功能定位、承载规模、景观风貌相协调，不得对生态环境、水利工程设施和社会治安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十七条 在江滩内举办文化艺术、体育赛事、商业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组织方应当与江滩管理机构签订安全协议，明确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范围、管理要求和有关责任，依法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江滩管理机构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水务、文化和旅游、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负有江滩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江滩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武汉市水务局

本次颁布实施的《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对2015年版《办法》的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对原《办法》体例结构与条款内容进行调整，拆分整合秩序管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相关章节，增设设施保障、共治共享、保护利用专章，条文由原7章35条优化调整为7章41条。

一、为什么要修订出台《办法》？

武汉江滩是武汉最具辨识度的城市名片，也是市民群众日常休闲健身、亲水观光的滨水公共空间。此次修订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长江大保护、提升城市品质的战略要求。随着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深入推进，江滩的空间范围、功能定位、发展要求都发生了新变化，原有《办法》已难以适配生态保护、品质提升的更高标准，亟须通过立法将江滩建设管理经验转化为制度设计，为滨水空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是破解管理难点、提升治理效能的客观需要。江滩范围覆盖武汉多区，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存在权责边界不够清晰、运维标准不够统一、协同联动不够顺畅等问题。此次修订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厘清权责边界、创新运维模式、明确执法分工，推动江滩管理从“分散管”向“协同治”转变，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升级。

三是回应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现实期盼。此次修订直面市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方面补齐服务短板，完善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和标准，持续提升游览体验感；另一方面针对性优化完善禁止性条款与限制性条款，在保障市民群众合法休闲活动空间的同时，切实维护江滩公共环境与秩序安宁，兼顾不同群体的合理诉求。

二、《办法》适用范围及江滩的界定是什么？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江滩，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汉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完成防洪与环境综合整治，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防洪、文旅、运动、休憩等功能的公共活动空间。

相较于2015年版《办法》，本次修订进一步厘清了江滩的空间边界与功能属性。

三、《办法》确立了怎样的江滩管理机制？

《办法》构建了“市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协同、专业运维”的管理体系，把“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说清楚、讲明白：

一是市级层面，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江滩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保护利用导则，划定市、区管理范围等，其所属江滩管理机构承担市管江滩日常管理服务。

二是属地层面，沿岸各区人民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为辖区江滩管理责任主体，健全属地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管理责任。

三是部门层面，财政、公安、城管、文旅等多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四是运维层面，倡导市场化机制，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环卫保洁等日常维护工作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

四、《办法》如何坚守防洪安全底线？

江滩位于长江、汉江河道范围内，防洪功能是其首要属性，防洪安全是江滩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的前提。

一是恪守河道属性。江滩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各类活动开展，必须符合河道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要求。

二是服从防洪功能总体要求。因防汛抗洪工作需要，防汛指挥机构有权要求江滩内的单位和个人暂停或停止相关活动；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严格执行“谁设障、谁清除”原则。

三是压实防汛安全责任。江滩管理机构应当履行有关防汛的安全管理责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指挥；各区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辖区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江滩防汛值守。同时要求江滩管理机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遇防汛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上报情况。

五、《办法》在便民服务与设施配套完善方面有哪些亮点举措？

一是出行游览更顺畅：江滩外，完善综合公共交通体系，优化交通引导，实现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点等与江滩的有效连接；江滩内，科学布局慢行设施，设置观景走廊、城市阳台等亲水设施，让市民游客更近水、亲江。

二是安全保障更扎实：配齐安全保障设施，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依法布建视频监控设施，让市民游客游玩更安心。

三是便民服务更暖心：按照标准规范合理布局管理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公益宣传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

四是智慧管理更高效：依托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利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推进江滩保护、利用数智化建设。

六、《办法》如何构建共治共享的江滩治理格局？

江滩是全体市民的共同家园，好环境离不开大家共同维护。《办法》将活动秩序管理与公众参与机制深度融合，构建“规则明确、全民参与、诉求畅通”的共治共享新格局。

一是活动有边界，游玩更有序。对露营、跳广场舞、无人机飞行等活动实行“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分类管理，划定行为禁止边界，规范车辆通行与携带犬只管理，在保障市民休闲需求的同时，兼顾多元需求、公共安全与周边居民生活安宁。

二是开放有规则，信息更透明。落实江滩园区定时开放制度，区分常规改造与应急处置两类闭园情形，明确相应的报备与公示要求，保障市民游客知情权。

三是人人可参与，共治聚合力。鼓励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及社会公众通过共治平台、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江滩保护与管理，凝聚全民爱滩护滩的合力。

四是诉求有渠道，响应更及时。畅通诉求服务渠道，公示服务热线，建立与市民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推动市民游客诉求快速响应、闭环处置。

七、《办法》在江滩生态保护、价值转化方面有哪些制度安排？

《办法》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统筹江滩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推动江滩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城市高质量发展优势。

一是强化高水平生态保护。明确要求编制江滩保护利用导则，统筹生态保护与服务功能完善、稳定，科学划定江滩功能分区、优化业态布局，规范设置经营服务网点，守住江滩生态本底。

二是推进高质量活化利用。鼓励在江滩开展积极有益的公共活动，支持发展绿色低碳业态，培育滨水消费新场景；活化长江文化资源，打造水文化展示阵地，推动江滩文旅深度融合；同步健全江滩商业活动、群众性活动管理制度，做到放活发展与规范监管相统一。